

新竹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要點

九十、一、八(九十)府教社字第0一三九七號函

一、依據：

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台(85)社(一)五一一九〇八號函核定之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二、目的：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

三、辦理單位：

以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為辦理單位，並得與有關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下簡稱成教班)每班至少二十人。

(二)成教班分初級班、中級班及高級班三種，每年度活動分三期，每期每班研習期限二至三個月，每月四週，每週授課六至九節，每期授課七十二節。

(三)成教班教師應由具教師資格者擔任。

五、對象：

年滿十八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資格之本市國民。

六、地點：

於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社教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實施。

七、教學內容：

以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教材為主，教師依據學生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教材為輔。

八、成績考核：

(一) 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成教班結業證書，格式如附件。

(二) 取得成教班高級班結業證書者，具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得銜接就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

九、經費補助標準：

教師授課鐘點費（含教師自編教材編輯費）、講義資料費、雜支及行政支援費，依教育部補助標準辦理。

十、申請程序：

各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一次以三期為原則。

十一、輔導與獎勵：

本府定期及不定期訪視輔導；辦理績效良好者，由本府予以敘獎或表揚。年度內擔任成教班教師成效良好者，依權責予以嘉獎乙次之獎勵。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